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36號

原　　告　陳律廷
　　張美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　　告　隨興玩樂企業行
兼法定代理　包紹暉
人
被　　告　包紹祈
　　鍾岳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1樓及其地下室之房屋恢復原狀返還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6,900元（即上開房屋1樓及其地下室部分之最新課稅現值），至後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250,000元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0,000元，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6,900元（計算式：346,900元＋250,000元＝596,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瑩萍